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6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本件陳○○陳訴渠夫（臺鐵司機李○○）因七堵機務段洗車線漏電致死案，經本院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，還原事實真相，糾正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，該所業於100年8月間更正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，認定為職業災害。另調查期間，家屬考量國賠時效，同時提出國賠訴訟，訴訟期間，本院調查意見對其訴訟裨益甚大，終獲一、二審勝訴判決，陳訴人因而得據以辦理保險理賠，因公死亡慰問金核發事宜。目前臺鐵除安排陳訴人至臺鐵上班外，遺族因國賠勝訴、因公死亡慰問及保險理賠合計可請領728萬餘元，另迄112年10月止(期間15年)，每年可請領24萬餘元撫卹金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04.04.08第5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